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美珈院〔2023〕80号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暂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19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应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发展，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技能的教师人才队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根据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双师型”教师实行分级认定，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

第二章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

第四条 基本条件

申报教师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风优良、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二）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技术前沿，并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实际动手能力）和较

强的技术应用能力；

（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五）按要求完成年度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六）认真履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职责及所在单位（部门）安排的相应工作，上一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五条 业务能力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教师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实践能力，方可申报“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半年以上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在校企合作中累计半年以上的企业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具有一年以上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在校企合作中累计半年以上的企业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

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5.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主持过重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三年以上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在校企合作中累计二年以上企业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5.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报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如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后出现此种情况也应予以取消。

（一）存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行为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二）存在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及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劳动纪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

（三）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四）伪造学历、资历（含工作经历、下企业实践锻炼时间等），工作业绩成果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五）任现职期间，工作严重失职失责，发生过教学事故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七）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满三年的。

第七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 1-2 年开展一次，原则上安排在下半年进行。“双师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须重新申报认定。

第八条 “双师型”教师申报认定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学校发布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各单位组织教师传达学习，明确申报认定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二）教师个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申报审批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教师个人提交的申报审批表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明确意见。对初审合格的，要形成汇总表，连同申报审批表以及支撑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学校人事处；

（四）人事处对二级学院上报的材料，会同教务处等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五）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对“双师型”教师名单进行审议，确定的“双师型”教师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的，学校将发文公布“双师型”教师资格名单。

第三章 “双师型”教师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对二级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二级学院要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提高各专业“双师型”教师比例。

第十条 为引导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学校在职

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优评先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具体实施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要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手段，加强“双师型”教师的培养：

（一）定期选送专业教师到相关企业进行生产实践锻炼，丰富实践经验，提高教学、生产、实习的指导能力。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可分批次安排教师下企业进行持续半年以上的长期锻炼。要加强与企业沟通，让教师投入到产品开设计、加工生产和经营管理中，熟悉和掌握生产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与企业共同培养“双师型”教师；

（二）选送教师参加专业技能培训，鼓励教师考取与本专业相关的职称、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证书等；

（三）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从企业引进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双师型”人才；对从企业引进的人才，要求其入职两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并鼓励其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四）落实推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鼓励专业教师参加对企业的技术服务、技术改造，主持参加专业实验室、实训基地的建设，不断积累生产实践经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必须遵循职业资格证、专业技能考评员工种与任职岗位及专业领域相匹配的原则，否则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除《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美珈院〔2022〕26号）文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